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1) 執行董事退任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1)陳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2)陳炳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王人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

- (1) 陳策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 (2) 陳炳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王人緯先生 (「王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現任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位及陳策先生表示彼因其他事務之個人承擔將不再參與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陳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陳策先生於擔任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公司細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位及陳炳權先生表示彼因其他事務之個人承擔將不再參與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陳炳權先生於擔任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王人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人緯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擔任經緯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建立、管理及維護付費訂閱線上門戶網站[www.wongsir.com.hk](http://www.wongsir.com.hk)，向其訂閱者提供深度財經分析及視頻節目。彼目前亦擔任在香港具影響力及知名生活雜誌旗號雜誌的董事總經理。彼現時為香港潮州商會青年委員會會員及香港金紫荊扶輪社創社社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及須於屆滿時由本公司及王先生雙方事先協定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釐定續期。彼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範圍及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好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策先生及王大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 僅供識別